

百人百部



雲南文庫



当代云南社会科学百人百部优秀学术著作丛书

票据法论

陈云东/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人民出版社

百人百部

当代云南社会科学百人百部优秀学术著作丛书

票据法论

陈云东/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论 / 陈云东著. --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2

（当代云南社会科学百人百部优秀学术著作丛书）

ISBN 978 - 7 - 5482 - 0823 - 5

I. ①票… II. ①陈… III. ①票据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3772 号

责任编辑：李 红
装帧设计：刘 雨 王睿韬
责任印制：张爱成

书 名	票据法论
作 者	陈云东 著
出 版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650091）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650034）
电 话	0871 - 5031071 5033244 0871 - 4113185
网 址	http//www. ynup. com www. ynpph. com. cn
E - mail	market@ ynup. com rmszbs@ public. km. yn. cn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30 千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2 - 0823 - 5
定 价	39.00 元

《云南文库》编委会

主任委员：李纪恒 张田欣 高 峰

副主任委员：钱恒义 尹 欣 陈秋生 张瑞才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展飞 任 佳 汤汉清 何耀华 张 勇

张昌山 杨 毅 范建华 贺圣达

《云南文库·当代云南社会科学百人百部优秀学术著作丛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张田欣 王义明 高 峰

副主任委员：尹 欣 刘德强 张瑞才 张红苹 张云松 范建华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光 王清华 叶 文 刘大伟 江 克 任 佳 西 捷 汪 戎

李 兵 李 炎 李昆声 李生森 杨先明 杨福泉 杨安兴 陈一之

陈云东 陈 路 陈 平 何 明 何晓晖 张桥贵 吴卫民 吴宝璋

和少英 周 平 周永坤 和丽峰 金丽霞 武建国 欧黎明 郑晓云

郑 海 胡海彦 段万春 段炳昌 郝朴宁 施惟达 柴 伟 崔运武

董云川 韩跃红 蒋亚兵 雷翁团 靳昆萍 戴世平

主 编：范建华

副 主 编：江 克 蒋亚兵



作者小传

陈云东，云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出生于 1961 年，先后在云南大学法律系、北京大学法律系和厦门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法理学硕士和国际法学博士学位。曾留学英国剑桥大学和美国美利坚大学，富布莱特高级研究学者。自 1985 年起从事法学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教学及研究涉及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国际商事仲裁法、WTO 法、条约法、国际组织法、中外民商法、民法学、经济法学、民族法学和法律英语等。发表与出版法学论著百余万字。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商法学会理事、云南省法学会副会长、云南省家庭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咨询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云南星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等。

《云南文库》编辑说明

《云南文库》是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的重大项目。编辑出版《云南文库》是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建设民族文化强省的重要举措，是繁荣发展云南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途径，是树立云南文化形象、提升云南文化软实力的基础性工程。

中国学术文化的发展不仅有共性，还有很强的地域性。一国有一国之学术，一方有一方之学术。学术研究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是社会智慧的结晶，是文化建设的重要构成部分。云南虽地处边疆，仍不乏丰厚的学术研究传统。尤其明清以来，云南与中原的文化交流日臻密切，省外名宿大儒进入云南的代不乏人，而云南的文人学士也多有游宦中原者。在中原文化的熏陶下，云南的文化学术遂结出累累硕果，文化名人辈出，如杨慎、李贽、李元阳、师范、王崧、方玉润、许印芳等，其总体集中性的代表成果是《滇系》和《云南备征志》。至清末，云南学子开始走出国门到海外留学，成为云南与世界沟通的桥梁，也成为改造社会和推进云南文化学术发展的中坚。但由于交通不便，信息闭塞，云南的学术成果并未为内地所认知。更有甚者，清乾隆年间，四库全书馆在全国征集历代遗书，云南巡抚李右江得到云南先贤的著述，但害怕其中有什么不恰当的内容，竟私藏起来不上报，使得《四库全书》仅从它处收录了3种云南人著述，成为云南文化史上的一大缺憾。辛亥革命后，云南学人痛感地方文化学术之不彰，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赵藩、陈荣昌、袁嘉谷、由云龙、周钟岳、李根源、方树梅、秦光玉等一批当时最负盛名的云南学者倾力收集整理云南文献，于1914年至1923年编成刻印《云南丛书》初编，共152种1064卷，及不分卷者47册；1923年至1940年编成刻印《云南丛书》二编，共69种133卷。另编定31种待刻，后由于抗日战争爆发，整个《云南丛书》的编辑刻印工作中止。历时26年编刻的《云南丛书》把保存下来的历代云南重要地方文献网罗殆尽，是云南有史以来地方文化的一次最系统的总结，对云南的文化建设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学术创新的根基是学术积淀和传承。从编辑刻印《云南丛书》之

时算起至今，其间经历了抗日战争、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在这近一百年的历史中，云南的学者为抗击日本侵略者和新中国的解放事业，为社会主义新文化的建设贡献了自己的聪明才智，也为云南地方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创造了一大批研究成果，并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和特色。今天，文化建设又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整理和出版云南学术史和文化史上的优秀成果，是继承优秀的地方历史文化遗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和民族文化强省的基础性工作。只有站在前人的肩上，我们才看得更远，走得更实。这也是我们编辑出版《云南文库》的初衷。

比之编刻《云南丛书》的时代，云南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云南不再是一个封闭落后的边疆省份，而是成为了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桥头堡，其战略地位日益突出。云南的文化创造力也大大发展了，学者力量的壮大、学术成果的丰富早已不可同日而语。今天的《云南文库》不可能像当年《云南丛书》一样收录所有的文献资料，只可能是好中选优、优中选精，尽可能地把最能体现云南学术文化水平和云南学术特色的成果收录进来，以达到整理、总结、展示、交流和传承文化，弘扬学术，促进今日云南文化学术的建设与繁荣之目的。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云南文库》分为三个系列。

一是《云南文库·学术大家文丛》，收录云南学术大家的作品。

二是《云南文库·学术名家文丛》，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出生的云南学术名家的作品。

三是《云南文库·当代云南社会科学百人百部优秀学术著作丛书》，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出生的一代学者的优秀作品。

我们将使《云南文库》成为一个开放的体系，随着云南民族文化强省建设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它的内涵，不断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云南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云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及其制度概论	1
一、票据的概念与特征	1
二、票据的种类与作用	4
三、票据及其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8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14
一、票据法的定义和特点	14
二、票据法的作用	17
三、制定我国《票据法》的指导思想及《票据法》的立法宗旨	21
四、与票据相关的几类票据关系	25
第三章 论票据权利	35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与特点	35
二、票据权利的内容	39
三、票据权利的保护与补救	49
第四章 论票据行为	56
一、票据行为的性质和特点	56

二、票据行为的法律构成要件	63
三、票据行为的种类	72
 第五章 论票据代理	79
一、票据代理的概念和特点	79
二、票据代理的种类和范围	82
三、几种缺乏票据代理要件的票据代理形式	83
 第六章 论票据的背书	91
一、票据背书的概念和特点	91
二、票据背书的分类	94
三、票据背书的效力和意义	102
四、背书票据的方式及要求	109
五、票据背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17
 第七章 论票据的伪造与变造（兼论票据变更与涂销）	127
一、票据伪造	127
二、票据变造	131
三、票据变更	136
四、票据涂销	137
 第八章 论汇票法律制度	139
一、汇票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139
二、汇票上的票据行为	148
三、汇票的其他法律制度	166



第九章 论本票法律制度	178
一、本票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178
二、本票的出票与见票	181
三、本票适用汇票法律的有关规定	189
第十章 论支票法律制度	191
一、支票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191
二、支票的出票行为	195
三、支票适用汇票法律的有关规定	200
第十一章 论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03
一、涉外票据法律冲突存在的必然性及其解决的办法	203
二、涉外票据法律适用有关规定的比较研究	204
第十二章 论中国票据法的主要特点	21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主要特点	21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地方	222
主要参考文献	224
后 记	226



第一章 票据及其制度概论

票据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票据法是规范票据及其有关制度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研究票据不能离开对票据法的研究，同样，探究票据法也不能不研究票据问题。在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过程中，票据的地位和作用已为人们所认可，我国票据法的制定工作也受到我国党和政府的重视，并且，我国的票据法是在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成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的一部具有新时期鲜明特色的法律。本章主要解决票据及其法律制度的概念、性质和发展等基本问题。

一、票据的概念与特征

(一) 票据的概念

“票据”一词，从文义上讲，“票”系作为凭证的纸片，而“据”则为凭据。两字合在一起意为：用做证明某项事实存在的一种纸片。郭璞著《尔雅·序》：“事有隐，援据征之。”而通常所称“票据”则是具有一定格式的书面凭据。票据是载明一定金额，在一定日期，执票人可向发票人或指定付款人要求支取款项的凭证。^①

英语的“票据”为“Negotiable instrument”，它是一种以书面形式明示的支付保证，包括汇票、支票、本票（含钞票）、股息票、银行汇票、股票、公司债券和对持有人到期应支付的股权证书，但不包括邮政汇票或股票证券、提单。^② 在英国，有的学者认为，从法律意义上讲，票据又称流通证券，是代

^① 参见《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704页、第1840页、第1841页。

^② [英] 戴维·M. 沃克编：《牛津法律大辞典》（中译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633页。

表某项财产权利的证券，通常包括汇票、本票、支票、股票、股息领取证书和无记名的可支付债券（不含邮政领款单、股权证书、提单和码头账单）。^①

我国台湾多数学者称：票据是指发票人无条件自己约定为一定金额的支付，或委托第三人为一定金额的支付，依票据法规定所发行的特种有价证券，如本票、支票、汇票。^②

美国法律规定票据又称“流通票据”，它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在一定时间内，无条件支付确定数额金钱的承诺或指令的书面凭据。通常包括汇票、支票、本票和存折。^③ 法国《拉鲁斯大百科全书》对票据的解释为：票据是代表现金债权，背书后即可转让的流通证券。票据主要包括汇票、支票（涉及三方的票据）和本票（涉及两方的票据）。^④

日本对于票据的定义理解为：票据是以支付一定金额的单纯委托为目的，在票据的文义中其作为一种证券。^⑤

综合上述阐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从本质意义上讲，票据是可以流通、转让的一种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的有价凭证。签发票据者为出票人，接受票据者是受票人，而承担支付票款责任者则是付款人。因此，票据可以更准确地表述为由出票人签发给受票人的一种承诺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或指定日期内，无条件支付特定票面金额的可以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正是基于票据的这种流通性质，在许多国家又称票据为“流通证券”、“流通票据”。^⑥

（二）票据的基本特征

1.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指具有票面金额或价值，体现财产权或债权的一种凭证。它是一种虚拟资本，其本身没有价值，仅代表一定的资本财物的请求权。有价证券由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和大额存款单等构成。^⑦ 票据仅是有价

① 董安生等编译：《英国商法》，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388页。

② 杨建华著：《商事法要论》，广益印书局1986年版，第217页。

③ 潘琪译：《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0年版，第75页、第76页。

④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经济法》，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214页。

⑤ 王书江、殷建平译：《日本商法》，煤炭工业出版社1994年版，第276页。

⑥ 潘琪译：《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0年版，第76页。

⑦ 陈立主编：《现代金融大辞典》，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80页。

证券中的设权有价证券。这种证券的持票人凭票据上记载的权利内容,证明票据上的权利,并取得票据所代表的财产。票据权利的产生基于票据的作成、转移票据权利必须交付票据、行使票据权利则必须提示票据,否则票据债务人有权拒绝履行义务,并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与票据不同,股票也是一种有价证券,但它可以是无形的,亦可离开股票本身主张权利,并且股票的流通性受制约较多。存款单的要式、要因和流通性等都受限制。债券仅是表明债务关系的证书。因而正确的表述是,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但有价证券不仅仅指票据。此外,票据不同于提单和仓单等以货物为给付标的物的证券。提单由于仅具有物权性、凭证性、流通性,不具有票据的全部属性,因而提单不应包括在票据的范畴内。而且,票据的付款必须是无条件的。所谓无条件是出票人承诺或委托他人付款时不得附有任何限制条件。

2. 票据是要式证券

所谓“要式”即票据的签发必须具备完备的法定形式,对于这些形式有关票据当事人均不得任意加以更改,票据必须以法定的形式作出才具有法律意义。票据的权利义务完全依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为准,不能以票据文义之外的事项来理解或解释票据的内容,而且在票据上的署名者仅对票据上所载的文字负责。票据如果缺少必须记载的项目,则该票据不具备法律的约束力,为无效票据。

3. 票据是无因证券

所谓“因”是指产生票据上的权利义务的原因。票据原因属于票据的基本关系,而票据的“无因”则是指债权人行使票据权利时,法律不要求债权人说明其获取、转让,或行使票据权利的缘故。事实上,只要占有票据就可以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载明的金额。票据的“无因”性还体现为虽然票据的基本关系可能存在瑕疵,或因不合法使票据归于无效,但是票据债务人仍应依票据所载的文义承担票据债务责任。之所以如此规定其目的在于保障票据的顺利流通。

4. 票据是流通证券

“流通”是指票据可以通过交付票据或对票据进行背书后交付票据的方式进行转让。对于无记名票据只需交付票据就可以实现票据的转让、流通。而



记名票据则必须在做成背书后，经交付票据而达到票据的转让和流通。此外，票据权利的转让和流通不必告知债务人，债务人也无权以因不知票据转让和流通的事实为由，拒绝承担义务或径直向原债权人清偿债务。然而，一般债权如果要进行转让，必须征得债务人的同意，否则转让行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5. 票据是具有独立性的证券

票据后手的权利，不因其前手权利的“瑕疵”而影响其权利的完整性。也就是说善意票据受让人的权利，不因其他让与人的“恶意”而受到损害。票据的流通性在很大程度上是票据制度存在的根本原动力之所在。因此，从法律上保障票据制度的流通性，对于发挥票据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总而言之，只有具备设权性、货币性、要式性、无因性和流通性的有价证券才是我们所谓的票据，也才有可能履行票据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法律功能。

二、票据的种类与作用

将票据进行分类，对于正确理解、深入研究并进一步发挥票据应有的作用以及阐明各种票据的法律特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例如：票据应包括哪些有价证券的研究，对于决定票据的概念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对票据的法律论证和票据的法律效力等重要理论问题。又如，银行票据与商业票据之分，表面上仅是出票人有所区别，但是它们却代表着两种不同的关系，即信用关系和资金关系。而且，这两种票据的出票人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也不相同。因此，研究票据的种类和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票据的种类

依据不同的划分标准，我们可以将票据划分为以下不同种类：

1. 根据世界各国票据立法和司法实践所共同认可的票据种类，可将票据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

票据应包括哪些种类，其内涵如何，外延多大，世界各国的认识存在很大的差别和不一致。

如：德国、法国、意大利、日内瓦《票据法公约》的缔约国以及联合国票据法草案制定者一般都认为票据应包括汇票和本票，二者合在一块就称为票据，而支票有其自身的特性，故应单独立法。

英美国家则将支票包括在汇票之中，把汇票、本票合称为票据。

日本、我国台湾省以及中国内陆则往往将汇票、本票和支票三者合称为票据。

但是，不管对票据种类的认识有多大的出入，仔细分析一下，我们不难得到这样的认识：至少汇票、本票两者是票据的观点是得到世界一致认可的，而支票有的国家认为应单独立法，有的则归入汇票之中，有的则认为应归入票据之中。

我国一般认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者都是票据。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给受票人指示付款人于特定时间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给受票人或执票人的一种凭证。因此，标准的汇票至少应包括出票人、受票人和付款人。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给受票人的保证自己在指定的时间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给受票人或执票人的一种凭证。因而，本票一般仅有出票人和受票人两个当事人，出票人同时又是付款人，执票人往往又是收款人。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给受票人的指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于特定时间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给受票人或执票人的一种凭证。支票当事人中的付款人只能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来充任，此乃支票最为显著的特色。

2. 按照票据上规定的付款时间的不同，可以将票据分为见票付款票据和定期付款票据

见票付款票据是付款人见到提示的票据后，有义务立即按票据规定的金额支付款项的票据，又称为凭票即付票据和要求付现票据。

定期付款票据，又称为远期票据。它又可以分为确定付款日期票据（预先设定确切的年、月、日为付款日期，并按此时间付款的票据）、注明日期后定期付款票据（在注明付款日期后，再经过一定时日方才支付票款的票据）和见票后定期付款票据（付款人承兑票据后，再经过一定时期才付款的票据）三种。不同的付款时间对于票据的使用有很大的影响。根据不同的要求，使用不同付款时间的票据，其产生的效用也大相径庭。

3. 根据出票人的不同,可以把票据区分为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

银行票据是由银行充任票据出票人的票据。而商业票据则是由商业组织的代表或个人签发的票据。通常情况下银行票据的信用较高,而商业票据的信用则主要由该出票人的信誉和资信状况的好坏来决定。

然而对于支票而言,这种划分并不完全适用,因为支票的签发人往往是一个人、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但是,从支票本身来说其信用则是一定程度上依靠着银行的信用。当然,一旦执票人提示的支票不能兑付时,作为执票人也只能归罪于出票人而不能向银行要求赔偿。

此外,亦有依付款人的不同分为银行票据和个人票据(或商业票据)的。在这种情况下,票据付款人是银行的票据称为银行票据。而这种银行票据又可分为指定银行为直接付款人的票据和银行根据承兑或背书成为付款人的票据。而支付人为个人或商业组织的票据就是个人(商业)票据。^①

我们认为依支付人划分的做法与出票人的划分容易造成用词上的重复和误解,一般还是应依出票人来划分为妥。否则支票在分类上也应归入银行票据,而一般商业票据往往最终的付款人也是银行。

4. 根据票据受款人记载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记名票据、无记名票据和指示票据

记名票据是出票人在票据上书明受款人姓名或名称的票据。记名票据一般只能由被记名人或在法律规定许可的执票人提示要求兑付。当然无记名票据亦可由执票人填入受款人姓名或名称变为记名票据,或经背书人背书而变为记名票据。指示票据是出票人在票据的受款人栏目内不具体载明受款人的姓名或名称,而是仅仅记载为凭指示或凭某某人指示等字样的票据。这种票据可以通过背书的方式加以转让流通,同时,也有利于保障合法当事人的权益。

5. 根据票据当事人国籍的相同与否,可以分为国内票据和国际票据

所谓国内票据是指票据的当事人共同居住于一国法域管辖之内,受该国票据法的约束的票据。而国际票据则是票据当事人住所或营业所不在一个国

^①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经济法》,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213页。